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监事高恒兵作为关联监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